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均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自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予受款人完成發票時日為準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如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即應以發票完成時發票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規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本票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4 年3 月12日、104 年7 月9 日，而本件相對人於發票時係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